

未命名

香港中區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大廈3樓
立法會秘書處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：

您好，
本人就著醫療改革諮詢文件有以下意見：

2008年政府不加煙稅，反而來探討醫療改革諮詢，這豈不是以非吸煙者負擔吸煙者的醫療開支？吸煙者、吸毒者、濫藥者不需為他們的行為付全數醫藥費，反而沒病痛的人要與他們一起負擔，這是不公平的。
若政府到公屋訪問一下，支持的人定必是絕對小數！
制定政策的人非富則貴，完全沒有考慮我們小市民的境況！

所以，本人只贊成以現水平計，月入薪金五萬元或以上(或香港平均薪金的五倍)人仕以及所有有限公司都需要強制性供款，1~5%都沒所謂。
因為一個人月入有五萬的話，絕對可以養妻活兒，並且有餘，與其將餘款儲蓄或投資，倒不如供款幫助自己與別人。如果本人月入五萬，本人亦樂意供款。
如果要月入一至四萬的人供款，實在太吃力，薪金只夠一家餬口，還要供強積金，又要供醫療保險，這豈不是永不進修？不用旅行？不用外出用膳？一家四口擠在四、五百呎的單位？如果是這樣，這個「醫療融資」給人百上加斤的感覺多於雪中送炭！
賺錢能力高的人應付出更多，這是歐美等國都實行的方法！

吳先生
2008/4/19